SEP162019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E-P- 日期：2019年9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希腊厨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有关受益人就业历史的证据不一致之处，且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提交的文件已调和了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证据差异，并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P-E-P-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为[USCIS]所知悉时。 ”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请求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 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劳工证要求必须自申请的优先日起满足，1 本案中优先日为2015年3月6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案申请于2016年3月提交，附有一份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具备两年经验方可符合所提供希腊厨师职位的要求。劳工证列明了受益人的一份先前工作，称其受雇于希腊[已隐去]的“ Hotell [已隐去] ”担任厨师，从2008年5月10日至2012年12月10日。作为该就业的证据，申请中提交了一封使用希腊[已隐去]Hotel [已隐去]信头的信函，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并有Nikolaos（总经理）的签名，该信称受益人受雇担任专精希腊菜肴的厨师，从2008年5月10日至2012年12月10日。

该申请于2016年8月最初获得批准，但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审理主任引用了受益人在2013年4月非移民签证（NIV）申请中的陈述，称其当时的工作是在“ 家族经营的景观和苗圃农场，供应植物、花卉和树木。 ”审理主任进一步从NIV申请中引用，受益人对“ 你以前是否受雇过？ ”这一问题的回答为“ 否 ”。审理主任称，NIV申请中的这些回答与随本案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上所主张的工作历史相矛盾。

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三份证据。它们包括：(1) 受益人的一份陈述，声称其在2013年[已隐去]为NIV申请而在雅典（美国大使馆）面谈时对问题感到困惑，且当时其在家族农场工作；(2) Hotel [已隐去]总经理Nikolaos的第二封信，称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关于 P-E-P-

受益人从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受雇担任希腊厨师；以及(3) 申请人的第二封信，重申其希望雇用受益人担任希腊厨师。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克服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出未提交受益人所谓就业的佐证文件，例如税务记录或工资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回应NOIR的陈述中已调和了NIV申请与本案移民签证申请之间的差异，称其在美国大使馆面谈时因英语能力差和焦虑症而不理解就业历史问题。申请人主张，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在Hotel [已隐去]以外的任何地方工作。申请人还主张，有关受益人在希腊就业的不一致陈述不会通过提交税务申报表和工资单等额外文件而得到解决。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之处，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Matter of Ho 直接适用于本案。

考虑到受益人在本程序中声称2008-2012年间在Hotell [已隐去]担任厨师，与其先前NIV申请和面谈中未提及该就业之间的矛盾，申请人有责任提交受益人在该酒店就业的客观证据。在其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建议了适当的证据类型，例如税务记录或工资单。然而，申请人仍未提交任何此类证据，或任何其他[已隐去]文件或官方记录，证明受益人所谓的受雇于[已隐去]Hotel。因此，审理主任所讨论的证据缺陷在上诉中并未得到补救。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为履行该责任，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和受益人均符合该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优势证据 ” 标准要求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 可能为真 ”，其中 “ 真相 ”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同上（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同上。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定申请时，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关于 P-E-P-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I I酒店获得任何作为希腊菜厨师的经历。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合格经历。

B. 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

技术工人分类的最低要求是“ 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历 ”。8 C.F.R. § 204.5(1)(3)(ii)(B)。如本决定所述，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两年作为希腊菜厨师的经历，而这是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所要求的。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基于此理由，该申请同样不能获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5年3月6日时已具备至少两年的合格雇佣经历，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经历要求以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要求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E-P-, ID# 5511281 (AAO Sept. 16, 2019)